

澳大利亚水域航行船舶安全提示

CCS 澳大利亚办事处, 2024 年第 006 期, 总第 095 期

澳大利亚对船舶克令吊的要求和缺陷案例分析

目的

近期, CCS 澳大利亚办公室陆续接到船东报告澳大利亚港口码头工人对靠港船舶的克令吊发起投诉的案例。此类投诉不仅会造成船舶装卸货计划的延误, 而且更会引起 AMSA 介入调查和 PSC 扩大检查。本期提示将结合 AMSA 关于克令吊的第 32 号海事指令 ([MO32](#)) 和关于船用起货设备的国际劳工公约进行解读, 力求协助赴澳的船舶船员及管理公司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AMSA MO32 指令

为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ILO 1932 伤害防护 (码头工人) 公约) 关于船用起货设备的有关公约条文, AMSA 在发布的 MO32 中规定了对船用起货设备的检查、测试、维护和操作。

MO32 不仅适用于澳旗船舶在任何港口的装卸货作业, 也适用于在任一澳大利亚港口进行此类作业的外旗船舶。其主要内容如下:

Division 1 - 序言

Division 2 - 船舶装卸货时需注意的一般要求:

Division 3 - 安全工作负荷和证书

Division 4 - 对起货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附表1 货物装卸时的安全事项 (MO32 - Schedule 1)

附表2 船上的出入通道 (MO32 - Schedule 2)

附表3 测试与检查程序 (MO32 - Schedule 3)

附表4 对起货设备的要求 (MO32 - Schedule 4)

附表5 安全操作起货设备 (MO32 - Schedule 5)

附表6 用于起货装卸的吊杆和克令吊 (MO32 - Schedule 6)

携手共进, 确保安全, 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

附表7 起货重量的标识 (MO32 - Schedule 7)

附表8 经认可的钢丝绳 (MO32 - Schedule 8)

建议自查清单

针对以上基于MO32的相关要求，CCS澳大利亚办公室整理了以下检查事项，供船舶挂靠澳洲港口前进行自检，以排除安全隐患并降低码头工人的投诉风险。

大类	项目	序号	内容
1.证书、记录、图纸及报告	文件资料	1.1	确保起货设备及其活动零部件的证书、记录簿、图纸、索具布置图、须知、说明在船上保存完好齐全
	抓斗及吊钩	1.2	如果要使用船舶上的抓斗/钩头（主钩及副钩），装卸工人会要求这些部件则必须具有符合与其他船舶起货设备标准相同的负载测试证书；船长应提供此证书，以表明所有要使用的抓斗/吊钩每年由负责人/有资格人员进行彻底检查，并在起货设备记录簿中对此进行了注释
	检查记录	1.3	船上责任船员对起货设备（包括活动零部件及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和使用前检查，并在该记录内写明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SWL）和厂家在设备上标记的识别码，签名并保存此记录在船上（详见MO32 - Division 3 - 24 和MO32 - Schedule 3 - 11）
2.标识	克令吊及活动部件标识	2.1	船舶的所有起货设备应具有清晰的标记，以便识别每个零部件（滑轮、钩子和卸扣），并与其各自的测试证书和记载有起货设备的

携手共进，确保安全，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

			测试和检查的记录簿相关联。标记包括：识别号和 SWL。
	证书编号一致性	2.2	钩头、滑轮组等活动零部件的识别码要与证书上吊机的号码对应一直，避免在吊机之间互相调换
	港方/租家检查	2.3	澳大利亚港方或租家可能会安排检察人员登轮对船舶起货设备本身及其证书和标志/标识进行彻底检查
3.抵港前准备	设备功能测试	3.1	抵港前完成起货设备的运动限制/限位装置测试
	失电/超负荷限位	3.2	失电/超负荷限位静止功能的试验和检查
	定期和使用前检查	3.3	船上责任船员对起货设备（包括活动零部件及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和使用前检查，并做记录
	限位设置	3.4	请在抵达卸货港之前设置好起货设备的限位以供抓斗的使用
4.吊钩及活动零部件	吊钩/钩头	4.1	确保起货设备的吊钩可轻松拆卸，以便连接装卸附件（如适用）
	钩头防脱离	4.2	钩头的防止负载（货物）脱离装置工作良好
	钩头及附件状态	4.3	钩头及其附件的表面无严重损坏、锈蚀和变形
5.驾驶室/操作室	灭火/防火	5.1	每个起货设备操作室内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舒适性	5.2	驾驶员座椅配有靠背并固定在操作室的地板上

携手共进，确保安全，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

		5.3	为起货设备操作员提供降暑用途的空调、电风扇或鼓风机系统
出入通道/紧急通道		5.4	安全进入操作室，所有梯子均应符合MO32有关梯笼的笼箍和纵向条的间距要求，具体细节要求详见MO32 - Schedule 2 - 18（未受保护的垂直梯子不得超过3米）
		5.5	确保无论起货设备转向哪个方向，操作室的紧急出口都应可用，而不仅仅是在纵向于船长时；如果平台上的梯子无法到达甲板，则应有替代方案，例如钢丝绳梯
须知张贴		5.6	操控室内必须有使用逃生通道的英文书面说明
		5.7	如果安全工作负荷随克令吊的伸展范围而变化——则每个规定伸展范围的安全工作负荷应在克令吊外部有所指示并张贴在操作室内；在限制范围内，例如：规定的横倾或纵倾限度内操作起货设备的英文说明，或对于带有齿轮或其他装置以改变起升运动速度范围的起货设备，每个速度范围的安全工作载荷的英文说明书
窗户		5.8	如果操作室的窗户可以向外打开，则应设置固定链条或栏杆，以防止操作员从操作室坠落
		5.9	操作室窗户玻璃清洁透明、无油污；行走通道上无油污残留
		5.10	确保驾驶室玻璃雨刷工作正常

携手共进，确保安全，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

	操作按钮/操纵杆/踏板	5.11	驾驶室操作按钮、踏板、操作杆各种动作活动灵活、回中正常、标识清晰；制动踏板有防滑表面
	双重动作操作	5.12	双重动作操作时（即，变幅和回转同时进行），操纵杆顺滑、不僵硬
	限位	5.13	所有起货设备的限位装置有效无故障
6.作业区安全	照明	6.1	夜间进行舱口作业时，货舱和通道应提供充足的照明，以确保安全通行和作业
7.防污染	装卸作业时的防疫风险	7.1	强烈建议船员不要使用任何稻草类型的扫帚来清扫舱口围板或主甲板；稻草和种子残留物会从这些扫帚上掉落，如果它们污染了货物，一经发现，则会造成检疫风险
	油污	7.2	确保起货设备机器处所油位正常；没有液压油、滑油、燃油、气体泄漏；无明显油污油渍，卷筒处无过量油污污染平台、直梯

实际案例

案例一

某船四台克令吊进行作业前检查，发现机器处所均发现油腻/漏油痕迹，4号吊漏油尤为明显，因此被港方判定该吊为不合格/禁止使用，经查明为一阀门发生泄漏，经修复确认后该吊恢复使用。由于缺少备件，2号吊的变幅马达故障无法修复，因此该吊被港方判定为不合格/禁止使用。

案例二

由于澳洲某港口装卸工人投诉某船吊机状况不良，AMSA登船检查并发现所有四台吊机：1.钩头老化、缺损且腐蚀严重（图1）；2.操作室座椅不合格，不符合M032要求；3.吊机回转及变幅操作装置工作不灵；4.发现液压油泄露，且卷筒处有过量油污，污染了附近平台、直梯和操作室窗户。

携手共进，确保安全，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



图1

案例三

澳洲港口装卸工人投诉该船一台吊机的钩头和滑轮组的识别码模糊不清（图2和图3），另一台吊机的钩头和滑轮组的识别码与证书不一致，所以拒绝使用。经验船师现场检验，查明船方把该部件在吊机之间进行了调换，造成了与证书不一致；在验船师现场见证下，船方对模糊不清的识别字母/数字重新敲入钢印，并用胶布保护。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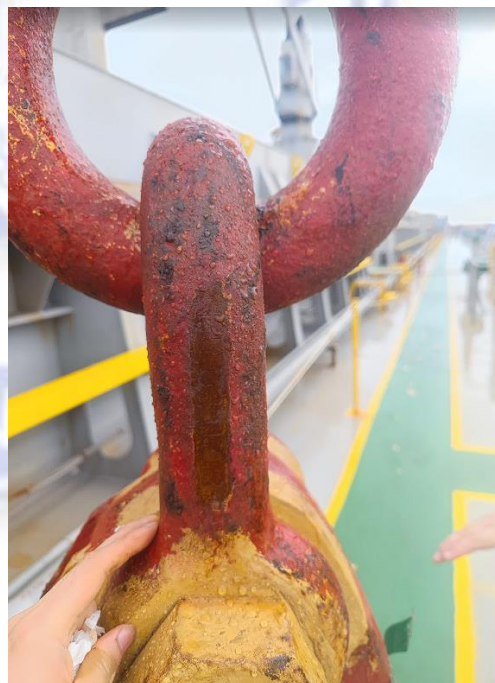


图3

案例四

港口装卸工人使用该船克令吊作业时，投诉其克令吊辅钩钢丝发生突然下滑，因此拒绝使用直到验船师出具试验/检验报告。该船随后被要求返回锚地，经船方紧急检查，并在验船师监督下进行了吊重试验后，才允许重新靠泊，该吊机得以恢复使用。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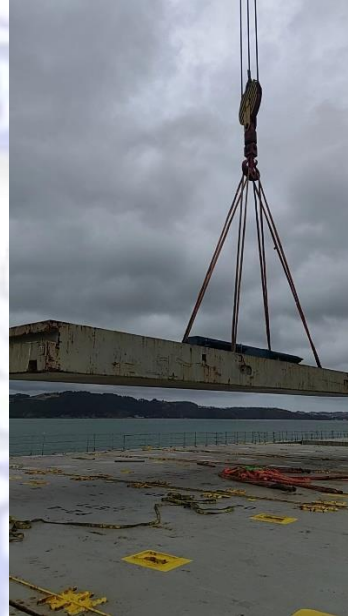


图5

总结

澳大利亚码头装卸工人自我安全和投诉意识比较强；同时，一旦收到投诉，港口国主管当局往往第一时间介入，进行进一步PSC检查。为了减少安全隐患，避免耽误船期，请挂靠澳大利亚港口的船舶务必满足MO32和ILO Code具体要求，并可参考本文检查清单做好自查和准备。

CCS 澳大利亚办事处
2024年09月20日

声明：

1. 目的是协助船公司及及时了解 AMSA 检查要求，更加准确地遵守澳大利亚水域的相关规定
2. 详细资料可访问 AMSA 网站 www.amsa.gov.au，CCS 网站 www.ccs.org.cn
3. 本文内容不替代 CCS 规范、相关公约、AMSA 及其他主管机关的任何规定